安岚高速吉河连接线及S207旧线吉河口至瀛湖段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相等时，则以递交文件顺序较前的优先。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7）缺陷责任期的费用合计不少于监理服务费用总计的5%。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技术能力：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P）：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注：（1）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2）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 M=N/4，M去尾取整。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示例00.00%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0分 | a.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合理可行的得4~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b.监理措施 15分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措施好、得力的得12～15分，措施较好的得9～12分，措施一般的得9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a.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5分）：  非常准确的得4~5分，较准确的得3~4分，基本准确得3分。 |
|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5分）：  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4~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a)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b)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  能力 | 5分 | 技术能力 | 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5分。 |
| 业绩 | 20分 | 业绩 | 20分 | (a)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12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c)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路面大修（或中修或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2019年度高速公路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19年度评为“AA”或“A”得5分，评为“B”得4分，评为“C”得3分（本项如陕西省评价结果与交通运输部评价结果不同，按信用等级较高的为准）。  2019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可按2018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认定。若2018年度也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